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48號

上訴人 徐健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廷律師

范馨月律師

被上訴人 以勒房屋仲介有限公司（下稱以勒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瀨葵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關於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間合夥關係存在，嗣
02 於本院追加主張被上訴人應依兩造間合夥關係，分配民國11
03 1年1月至6月股利288萬2574元，或111年全年股利245萬2306
04 元，先、備位請求被上訴人以勒公司、邱瀞葵給付288萬257
05 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為訴之追加，
06 此雖源自上訴人所主張兩造間之合夥契約關係，然涉及原訴
07 所主張之合夥事業於111年1月至6月或全年度之股利結算，
08 無從援用原審證據資料，對於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不無妨
09 害，且影響訴訟終結，難認上訴人訴之追加合於民事訴訟法
10 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，自不應准許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13 民事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15 法 官 楊淑儀

16 法 官 陳宛榆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陳建瑜